

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生态损偿领办〔2022〕2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持续深化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的要求，制定了《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附件：《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

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2年3月20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的要求，为解决改革中的相关问题提出具体指导意见，规范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定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造成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不适用本办法。涉及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第四条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是指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赔偿义务人启动案件调查、启动索赔、开展磋商、提起诉讼、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

第五条 保定市人民政府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机构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经市级政府授权的县级政府也可作为赔偿协议的磋商主体和申请司法确认的主体。实际支出应急处置费用的机关也可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主张该费用。

第二章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按照法定职能行使损害赔偿权利，可以重点通过下列渠道发现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

- (一)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
- (二)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三) 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四)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五)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六) 向白洋淀流域水体排放涉重化工、重金属、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禽畜养殖污染物等严重影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的;

(七) 涉白洋淀流域非法采砂，严重影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的；

(八) 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执法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

(九) 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第七条 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调查以下内容：

(一)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信息、经营状况，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违法情况等；

(二)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人的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关联关系，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等；

(三)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估算；

(四) 其他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内容。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应当自启动调查程序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必要时经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八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开展索赔工作：

(一) 有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

(二) 损害行为与事实有关联关系；

(三)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人的主体明确。
经调查,不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终止案件调查。

第三章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第九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鉴定评估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鉴定评估,也可以和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机构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应当及时启动鉴定评估工作,鉴定评估损害情况、损害价值量、因果关系,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第十条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书或者委托协议约定,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编制鉴定意见或者评估报告。鉴定评估报告应当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可以修复;对可以部分修复的,应当明确修复区域范围和要求。

第十一条 经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损害事实清楚,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失金额较低的案件,可以选择采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

(一) 赔偿权利人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对生态损害综合作出认定。

(二) 经鉴定评估机构踏勘,函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

定的部门或机构后，由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组出具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组长由具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人担任，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出具意见。专家可以从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国家库）专家名单及河北省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库专家名单中选取。

第四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情形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启动磋商：

- (一) 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 (二) 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提议的；
- (三) 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的；
- (四) 编制初步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含替代修复）；
-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开展案件调查中，赔偿义务人主动表示对赔偿相关事项进行磋商的，可以先行启动磋商，并邀请同级检察机关参加。

第十三条 磋商会议可以邀请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或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环保专家、法律专家、律师、公众及社会组织参加。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作为生态环境损害第三人，可以申请参

加磋商会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派员参加磋商会议。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商请同级检察机关参与磋商会议，为磋商提供法律支持。

第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磋商会议举行前五个个工作日内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 (二) 生态环境损害义务人名称(姓名)、住所地(地址)；
- (三) 生态损害磋商的案由，主要事实及证据；
- (四) 参加磋商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建议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未答复的，视为拒绝磋商。

第十五条 磋商会议按下列程序举行：

(一) 记录员核对各方参会人员的身份和到会情况，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介绍会议主持人、参与磋商各方当事人以及受邀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案由，告知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申请主持人、记录员和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三)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进行陈述、发表赔偿意见并出示相关证据；

(四)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对鉴定评估情况进行说明；

(五) 赔偿义务人对相关证据进行陈述，对鉴定评估结论、生态修复方案发表意见；

(六) 受邀参与人可以根据磋商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 会议主持人归纳争议焦点，根据鉴定评估结果，综合分析修复方案的技术可行性、第三方修复可行性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经济赔偿能力等因素，提出磋商建议，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

第十六条 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首次磋商未达成共识的，可以再次组织磋商，再次磋商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增加一次磋商。

第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磋商后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达成共识的，双方应当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协议双方当事人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住所地；

(二)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及法律依据；

(三) 协议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修复方案的意见；

(四) 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方式及期限；

（五）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启动时间、监督方式、结束期限；

（六）生态环境修复及治理效果的评估方式。

第十八条 赔偿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可以共同向具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经司法确认的磋商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检察机关应督促、支持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 （一）不具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条件的；
-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未达成一致的；
- （三）生态环境赔偿协议经司法确认前赔偿义务人违约的；
- （四）需要提起诉讼的其他情形。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应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可以请求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具体包括：

(一) 赔偿义务人主动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修复；

(二)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修复或代赔偿义务人履行修复义务；

(三)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督促赔偿义务人开展补植复绿、建设生态绿地、生态公园、公共污染设施提升改造等其他替代修复方式。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通过后报赔偿权利人备案；

(二) 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对受损的生态环境开展修复；

(三) 实施修复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收到赔偿义务人、第三方机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完成的通报后，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

实施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经评估认为未按照要求完成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继续实施修复。

第二十二条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和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二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其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赔偿义务人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将其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提供给人民法院作为定罪量刑参考，或者提供给行政管理部门作为行政处罚裁量参考。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修复义务的，应当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义务人既不履行修复义务又不缴纳相关赔偿资金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赔偿义务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且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司法机关要加强沟通联系，鼓励建立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

在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内部，承担行政执法、突发事件处理、信访、宣教、土壤污染责任认定等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加强沟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给具体承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部门，逐步形成生态损害赔偿案

件与行政执法案件同时启动、同时调查、同步追责的案件办理模式。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